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湘安职院教〔2022〕22号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选聘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提升专业与课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教研室主任和专业带头人在教育教学和师资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订了《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2年5月5日



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选聘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教研室主任和专业带头人在教育教学和师资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特制订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

1.二级学院按专业群或相近专业设置专业教研室，其它教学部门按课程或相近课程设置公共课教研室。每个教研室设主任1名。

2.每个专业教研室原则上由2~4个专业组成，公共课教研室必须具有明确的主干课程。每个教研室原则上专任教师不少于4人，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1人。

3.每个招生专业原则上设校内专业带头人1名，并按照“双专业带头人”制要求设置1名校外专业带头人。如需设置专业方向带头人，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设置。校内专业带头人可由教研室主任兼任，但专业教研室主任只能兼任1个专业的校内专业带头人。二级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原则上兼任一个专业的专业带头人。校外专业带头人由具有较高专业领域话语权的、符合任职条件的行业企业专家担任。具体推荐、聘任及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4.专业带头人和教研室主任在二级学院（教学部）领导

下履行工作职责。专业带头人具体负责专业建设工作，教研室主任具体负责本教研室课程建设和日常教学管理等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校内专业带头人职责

1.主持制订专业建设规划，制定专业建设年度工作计划。
2.组织开展市场调研，主持制定或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负责组织制定本专业课程建设规划，指导本专业课程改革与建设工作，组织制订（修订）课程教学标准。

4.组织构建本专业质量保证体系并实施专业诊改工作，撰写专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5.做好本专业教师传帮带，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人次（限本专业教师）。至少指导1名青年教师，被指导教师的教学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

6.牵头负责本专业校企合作与社会服务工作，指导本专业教师和学生与行业企业开展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技术推广（横向课题、专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行业企业的技术革新与发展。

7.牵头负责本专业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加强与本专业已有合作企业的联系与沟通，积极拓展新的合作企业，满足教师企业实践、学生顶岗实习或就业需求。

8.牵头负责本专业技能抽查和毕业设计工作。

9.积极开展专业教学改革与研究，掌握本专业学术动态和专业发展动态，每年至少为学生做专题学术报告1次。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校外专业带头人职责

1.配合校内专业带头人开展专业建设调研，进行岗位工作任务分析，提出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共同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引进新技术、新设备，用企业的生产实际引领专业教学，调整优化教学内容，开发专业核心课程。

3.整合行业资源，推进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校企合作相关工作。

4.协助落实学生顶岗实习和推荐毕业生就业。

5.主动参与教研活动，承揽横向科研课题，带领专业教师开展技术服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6.参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专业教研室主任职责

1.在二级学院领导下，与专业带头人共同推动专业内涵建设与发展。

2.负责组织编制本教研室的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组织统计、汇总和上报本教研室教学数据，以及教学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3.负责组织制定并执行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标准和其它教学文件，组织开展课程诊断与改进、在线课程建设、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

4.负责组织制订并执行教学团队建设规划，开展教师培训、指导工作，组织开展科研及教研活动，开展兼职教师资

源库的建设和管理。

5.根据专业发展和课程建设需要，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申报与建设工作。

6.组织制定各专业学期开课计划，合理统筹安排本教研室任课教师教学任务，落实相关教材选用。组织审定授课计划、教案、实习实训指导书等教学文件。组织开展教学检查、教学听评课、教学质量考评等工作。组织各类课程考试的命题、阅卷等工作。

7.负责组织本教研室教师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学生技能竞赛，并组织开展培训指导工作。

8.每学期听本教研室教师的授课不少于4次，组织本教研室公开课或观摩教学不少于1次、组织同行教学评议或经验交流不少于1次。

9.负责组织本教研室重点项目申报和项目建设工作。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公共课教研室主任职责

1.在二级学院（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研室工作，落实教研室各项职责。

2.负责组织编制本教研室的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组织统计、汇总和上报本教研室教学数据，以及教学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3.负责组织制定并执行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标准和其它教学文件，组织开展课程诊断与改进、在线课程建设、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

4.负责组织制订并执行课程团队建设规划，做好本教研室教师培训、指导工作，组织教研活动。

5.负责落实每学期教学任务安排与和教材选用，组织审定授课计划、教案等教学文件。组织开展教学检查、教学听评课、教学质量考评等工作。组织课程考试的命题、阅卷等工作。

6.负责组织本教研室教师参与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学生技能竞赛，并组织开展培训指导工作。

7.每学期听本教研室教师的授课不少于4次，组织本教研室公开课或观摩教学不少于1次、组织同行教学评议或经验交流不少于1次。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工作待遇

1.校内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受聘期间，每人每年享受工作量报酬，其中专业带头人4000元/年，专业教研室主任6000元/年（所辖专业超过2个，每增加一个专业加500元/年），公共课程教研室主任4000元/年（所辖课程超过2门，增加500元/年），专业教研室主任兼任专业带头人的，其专业带头人工作量报酬按3000元/年发放。专业带头人和教研室主任工作量报酬依据考核结果等级进行发放，其中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者，工作量报酬上浮2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者，工作量报酬扣减50%。若学院薪酬体系调整，工作量报酬相应调整。

2.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者，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并

作为优先推荐评优评先、教研教改项目立项、进修及访问学者、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等项目的主要依据。

3.原则上推荐省级或国家级专业带头人遴选对象的，必须是校级专业带头人。

4.对本专业或教研室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会议、进修培训和提升晋级有建议权。

四、选聘条件

(一) 专业带头人选聘条件

1.有较高的师德素质。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较强；熟悉现代高职教育的规律，认真贯彻学院的办学思想和办学理念。

2.治学严谨，服从工作安排，具有较强的协作能力和协调能力；热爱职业教育事业，热爱所任教的专业，热爱学生，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3.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以上职称，或者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并从事本专业教学三年以上。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是“双师型”或“双师素质”教师。

4.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熟悉所任教专业的课程结构和知识、技能体系；准确把握任教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在专业课程设置、专业教学计划制订、校本教材开发、教研教改等方面起到规划和把关作用。

5.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业务指导能力，在人才培

养模式、专业培养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等方面开展教学研究，近五年在正式刊物上发表过教改和科研论文，或主编（参编）过公开出版教材，或在生产实践中主持完成过工程设计、项目，或主持（参加）过院级及以上教育教学项目，或主持（参加）过院级以上教育学科科研课题，或主持（参加）过横向课题。能对本专业教师专业水平提高进行示范和指导。

6.有较强的应用技术研究推广能力和市场把握能力。掌握本专业最新发展动态和研究成果，有较强的市场就业、就业岗位用人标准的调研、分析能力，根据就业市场和职业岗位要求的变化，适时调整专业教学内容。

（二）教研室主任选聘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正确理解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拥护党和国家现行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学院对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掌握教育教学规律，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2.原则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独立讲授过1门及以上主干课程，教学效果优良。

3.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带领本教研室教学团队做好教研、教改及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工作的能力。对高职教育特点有较深刻的理解，熟悉各教学环节，具有组织制定教学文件的能力。

4.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在课程建设和教材

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

5.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学风严谨，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科研水平。

6.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善于联系和团结群众发挥集体效能。

五、选聘范围和程序

（一）选聘范围

1.专业教研室主任从校内做出突出成绩的专任教师中选聘。

2.公共教研室主任及专业带头人从校内直接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并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兼职教师中选聘。在同等条件下，专任教师优先。

3.校外专业带头人可从校外企事业单位中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或技术人员中选聘。（二）选聘程序

1.申报与推荐。符合任职条件或二级学院（部）推荐的教师填写申报表交所在二级学院（部）。

2.二级学院（部）审议。二级学院（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申报教师进行审议后报教务处。

3.学院审定。教务处会同组织人事处、规划与质量建设处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提交分管副院长批准，下发聘任通知和聘书。

4.如因工作变动或新增专业等原因，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必须由所在二级学院（部）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变更或增加申请，并经分管副院长审批，

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备案。

六、管理与考核

1.教研室主任和专业带头人的日常管理、培养由二级学院、教学部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并根据校院二级管理实施情况具体确定。

2.教研室主任和专业带头人原则上三年一聘，实行动态管理，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聘任资格，重新选聘新的人选；聘期结束后考核合格的可连任。

3.因政治思想、师德不合格，受到学院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其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资格。

4.专业带头人和教研室主任的考核按照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见附件4-6）。考核结果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评分低于60分评定为不合格，达到特定评优条件或考核评分排名分别在专业带头人和教研室主任总数的前20%者评定为优秀。

5.凡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律视为考核不合格。

6.教研室主任和专业带头人调离学院或退休，其资格自行取消。

七、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专业教研室设置一览表

2.公共教研室设置一览表

- 3.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申请表
- 4.专业带头人考核评分标准
- 5.专业教研室主任考核评分标准
- 6.公共教研室主任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1

专业教研室设置一览表

序号	教研室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1	建设工程教研室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测绘工程技术	
		建筑消防技术	
		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	
		建筑工程技术	
2	救援技术教研室	应急救援技术	
		消防救援技术	
3	安全智能教研室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智能控制技术	
		安全智能监测技术	
4	安全装备教研室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电气自动化技术	
		工业机器人技术	
5	风险管控教研室	安全技术与管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技术与管理 (轨道交通安全)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安全健康与环保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	
6	安全生产教研室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	
		矿山智能开采技术	
		安全技术与管理 (民爆工程安全管理)	
		烟花爆竹技术与管理	
7	网络与信息安全 教研室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计算机网络技术 (云安全技术与应用)	
		计算机网络技术 (网络规划与设计)	
8	软件与媒体技术 教研室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软件技术	
9	商务服务教研室	人力资源管理	
		大数据与会计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10	商贸教研室	市场营销	
		应用英语	
		商务英语	

附件 2

公共教研室设置一览表

序号	教研室名称	主干课程	备注
1	人文教研室	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普通话、演讲与口才、基础语文、礼仪风范与沟通、音乐欣赏、安全文化及安全防范技术	
2	体育教研室	健康体育、瑜伽	
3	公共英语教研室	大学英语、基础英语	
4	就业指导教研室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5	数理教研室	高等数学、基础数学	
6	概论教研室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党史教育、历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形势与政策	
7	德法教研室	思想道德与法治、哲学与人生、道德与法治	
8	心理健康教研室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9	国防、安全与劳动教研室	公益劳动与职业素养体验、军事理论与实践课、大学生安全教育	
10	信息技术教研室	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基础）	

附件 3

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申请表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日		参加工 作时间	
职 务		职 称		主要任教 课程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最高学历 /学位			
主要社会 兼职							
申报人 主要工 作经历							
近三年 来承担 教学任 务情况	任课时间	任教课程	教课班级及人数		总学时	教学质量评 价	
	合计						
申报人 对专业或 课程建设 的主要贡 献							

二、申报人教科研及获奖情况

近五年来科研技术服务工作情况	课题（项目）名称及来源	研究期限	鉴定机构及时间	主持或参加名次
近五年来主要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部门	主持或参加名次
近五年来发表出版的本专业代表性论文及著作	名称（论文限填 10 篇以内，著作限填 5 部以内）		何时、何刊物（出版社）发表（出版）	独(合)著名次

三、申报人取得的改革成效及教研室或专业建设思路

教研室或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中的贡献	
教研室或专业教学团队所取得的改革成效	
教研室或专业建设基本思路	

四、推荐、评审意见

二级 学院 推荐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教务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 审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注：本表用 A3 双面打印，一式两份，教务处存档一份，部门存档一份。

附件 4

年度专业带头人考核评分标准

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序号	考核内	权重	评分细则	评分	备注	
1	专业建设情况 (75分)	1.主持制订专业建设规划	3	有符合要求的专业建设三年规划计 2 分，每年制定专业建设年度工作计划计 1 分。		若毕业设计、技能抽查合格率为 100%，人才培养方案被教育厅评审为优秀（优秀人才培养方案现场考察合格）；或组织、指导本专业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国赛一等奖；指导、参与专业教师教学能力竞赛获得国赛一等奖，无不得评为优秀及一票否决情况，则该专业的专业带头人被评为优秀。
		2.专业市场调研、企业调研情况（不少于 2 次）	4	组织或参与专业市场调研、企业需求调研不少于 2 次，有调研过程记录，形成符合要求的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计 4 分。		
		3.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完善情况（一年一次）	15	按时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教育厅人才培养方案检查中合格计 10 分，不合格计 0 分；人才培养方案被教育厅评审为优秀或优秀人才培养方案现场考察合格或新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为合格计 5 分； 人才培养方案被取消“优秀”等级，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新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为基本合格计 2 分，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4.组织开展专业课程建设	10	组织制定本专业课程建设规划计 2 分，组织审定课程教学标准并符合质量要求，计 8 分。		
		5.专业技能抽查	15	认真组织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建设，并顺利通过教育厅审定计 7 分；专业技能抽查合格率为 100%计 8 分，100%>合格率为≥95%计 6 分，95%>合格率为≥90%计 4 分，90%>合格率为≥85%计 2 分，低于 85%不计分。		
		6.专业实践教学条件建设	2	制定本专业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2 分）		

		7.专业诊改	3	构建本专业质量保证体系计1分,组织实施专业诊改工作计1分,撰写专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计1分。	
		8.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情况 (指导青年教师、聘请兼职教师、培养专业带头人接班人)	5	对本专业教师的听课每学期不少于4次,完成听课任务的计1分;指导青年教师且过程记录完整计1分;培养专业带头人接班人计1分;指导青年教师参与教研教改计1分;指导青年教师主持教研教改项目申报立项计1分。	
		9.毕业设计	15	按校内抽查结果进行评分。合格率100%,排名第一的计15分;合格率100%,排名第二的计13分;合格率100%,排名第三的计11分;合格率100%,排名第四的计9分;其他合格率100%的计7分;合格率低于100%的计0分。(若专业被省厅抽中,则以该专业全省排名成绩计分)	
		10.毕业生就业率	3	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计3分。	
2	教科研 工作情况 (15分)	11.主持、指导、参与专业教研教改项目(课题)	3	主持校级或厅级教研教改项目(课题)计或参与(前3名)省级教研教改项目(课题)计2分,主持省级教研教改项目(课题)计3分。	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科研工作情况为15分: 1.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课题)、科研项目;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 3.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4.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5.主持获得发明专利; 6.主持编写国家标准; 7.指导或参与国家教学能力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8.指导学生获技能竞赛
		12.组织、指导、参与科学研究项目、技术服务	3	主持校级或厅级科学研究项目或参与(前3名)省级科学研究项目计1分,编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计2分;主持省级科学研究项目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3万元及以上计3分。	
		13.主编或参编专业教材情况(专著或教材1本)	2	主编或参编省级、行业规划教材计2分。	
		14.论文发表及获奖情况(公开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2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计2分,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计1分。	
		15.指导或参与竞赛	5	指导或参加省级教学能力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指导专业团队教师获学生技能竞赛获省赛二等奖计3分;指导或参加省级教学能力竞赛获一等奖及	

				以上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专业团队教师获学生技能竞赛获省赛一等奖及以上计 5 分。		国赛二等奖及以上。
3	校企合作与社会服务 (10分)	16.实习、实训与就业基地建设情况	5	联系至少 1 家与专业相关企业合作计 2 分,新增一个实习实训基地或就业基地计 3 分。		
		17.参与企业项目研发	5	主持或参与企业技术研究或革新项目,主持加 5 分、参与加 2 分。		
4	一票否决项	出现以下情况,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1.省教育厅人才培养方案合格性检查不合格; 2.毕业设计抽查合格率未达到 60%; 3.专业技能抽查合格率未达到 60%; 4.新专业合格性评价为不合格。				
合计			100			

评定人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年度专业教研室主任考核评分标准

姓名 _____ 教研室名称 _____

评价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评分	备注
教研室日常 教学管理 (30分)	1.教研室工作计划与总结	4	制定切实可行的学年、学期工作计划计 2 分，工作总结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计 2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		
	2.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5	每次教学资料检查均有检查记录计 2 分，教学检查有效计 3 分。		
	3.日常教学	3	无教学事故计 3 分；发生一次一般教学事故扣 1 分；发生一次较大教学事故扣 3 分； 发生一次重大教学事故，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4.制定开课计划与教学任务安排	2	每学期期末制定下学期开课计划与教师教学任务（含外聘教师），按要求及时报送计 2 分，逾期扣 1 分。		
	5.教研室专题会议	2	每学期组织教研室专题会议 2 次以上，并做好会议记录计 2 分，缺少一次扣 1 分。		
	6.教学观摩	2	按质按量组织公开课或观摩教学不少于 1 次，并做好评议记录计 2 分。		
	7.教学听评课	3	组织教研室教师按质按量完成每学期听课活动，并做好评议记录计 3 分，发现弄虚作假听课记录一个扣 1 分。		
	8.教材选用	2	教材选订符合国家、省市及学院教材选订的相关规定；每学期按要求及时送交所在二级学院，计 2 分，逾期 1 次扣 1 分。 教材选定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9.每学期组织教师集体备课	2	组织开展集体备课，做好集体备课记录计 2 分。		
	10.教学资料管理	2	教学资料、教学档案及教研活动资料齐全、规整有序计 2 分。		
	11.制阅卷及成绩审核	3	按时完成各类课程考试命题、阅卷及成绩审核计 3 分。出现 1 个差错扣 1 分，扣完为止。		

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 (10分)	12.教学团队建设	6	制订了教学团队建设规划计2分,组织教研室教师参加业务进修培训计1分;组织开展新任课教师的试讲计1分;做好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计1分;建有兼职教师资源库计1分。		
	13.师德师风建设	2	教师为人师表,工作认真,作风严谨,对学生严格要求并耐心教育计2分。 教研室成员发生师德师风问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14.教学评价	2	按时组织完成本教研室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工作计2分。		
专业与课程建设(35分)	15.课程建设规划编制	2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课程建设规划计2分。		若教研室立项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重点项目;或立项省级及以上教学资源库;或团队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A类学生技能竞赛一等奖;或团队教师获国家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无不得评为优秀的情况,则该教研室主任评为优秀。
	16.课程标准制定	10	按学院要求组织制定课程标准计10分,缺1门扣1分。		
	17.实验实训室申报与建设	4	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建设申报,有规范的申报书或在建实验实训室推动有序计4分,因主观原因建设进展缓慢计0分。		
	18.课程建设	5	当年获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立项或验收通过计5分。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立项或验收通过1门计1分,每增加1门加1分,3分封顶。		
	19.教材开发	3	教师主编国家规划教材1本计3分,每主编教材1本计1分。(就高分,不可重复计分,3分封顶)		
	20.教学资源库建设	3	入选校级教学资源库计2分;入选省级及以上教学资源库计3分。		
	21.省级教育教学重点项目	4	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重点项目立项或验收通过计4分。		
	22.协助专业带头人工作	2	按要求协助专业带头人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审核等工作计2分,少一项扣1分。		
	23.毕业生就业率	2	教研室内专业平均就业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计2分。		
组织教师及学生参加各类比赛(20分)	24.团队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情况	20	团队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在专业教研室排名第一计20分,排名第二计18分,排名第三计16分,排名第四计14分,排名第五计12分,排名第六计10分,排名第七计8分,排名第八计7分,排名第九计5分,排名第十计3分,未参加任何比		

			赛者计 0 分。(排名时, 同一奖项就高分, 不重复计分)		
教研教改 (5)	25.教研教改课题	3	团队成员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课题 1 项计 3 分。		
	26.论文发表	2	人均发表论文 1 篇以上计 2 分; 人均发表论文 0.5 篇以上计 1 分。		
合计		100 分			

评定人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年度公共教研室主任考核评分标准

姓名 _____ 教研室名称 _____

评价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评分	备注
教研室日常教学管理 (30分)	1.教研室工作计划与总结	4	制定切实可行的学年、学期工作计划计 2 分，工作总结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计 2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		
	2.开展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5	每次教学资料检查均有检查记录计 2 分，教学检查有效计 3 分。		
	3.日常教学	3	无教学事故计 3 分；发生一次一般教学事故扣 1 分；发生一次较大教学事故扣 3 分； 发生一次重大教学事故，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4.教学任务安排	2	每学期期末完成下学期教师教学任务（含外聘教师）安排，按要求及时报送计 2 分，逾期扣 1 分。		
	5.教研室专题会议	2	每学期组织教研室专题会议 2 次以上，并做好会议记录计 2 分，缺少一次扣 1 分。		
	6.教学观摩	2	按质按量组织公开课或观摩教学不少于 1 次，并做好评议记录计 2 分。		
	7.教学听评课	3	组织教研室教师按质按量完成每学期听课活动，并做好评议记录计 3 分，发现弄虚作假听课记录一个扣 1 分。		
	8.教材选用	2	教材选订符合国家、省市及学院教材选订的相关规定；每学期按要求及时送交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计 2 分，逾期 1 次扣 1 分。 教材选定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9.每学期组织教师集体备课	2	组织开展集体备课，做好集体备课记录计 2 分。		
	10.教学资料管理	2	教学资料、教学档案及教研活动资料齐全、规整有序计 2 分。		
	11.制阅卷及成绩审核	3	按时完成各类课程考试命题、阅卷及成绩审核计 3 分。出现 1 个差错扣 1 分，扣完为止。		

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10分）	12.教学团队建设	6	制订了教学团队建设规划计2分，组织教研室教师参加业务进修培训计1分；组织开展新任课教师的试讲计1分；做好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计1分；建有兼职教师资源库计1分。		若教研室团队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赛事一等奖；或团队教师获国家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国家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无不得评为优秀的情况，则该教研室主任评为优秀。
	13.师德师风建设	2	教师为人师表，工作认真，作风严谨，对学生严格要求并耐心教育计2分。 教研室成员发生师德师风问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14.教学评价	2	按时组织完成本教研室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工作计2分。		
课程建设（25分）	15.课程建设规划编制	3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课程建设规划计5分。		
	16.课程标准制定	5	按学院要求组织制定课程标准计5分。		
	17.实验实训室申报与建设	5	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建设申报，有规范的申报书或在建实验实训室推动有序计5分，因主观原因建设进展缓慢计0分。		
	18.课程建设	10	当年获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立项或验收通过计10分。校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立项或验收通过计4分，每增加1门加2分，4分封顶。		
	19.教材开发	2	教师主编国家规划教材1本计2分，每主编教材1本计1分。（就高计分，不可重复计分，2分封顶）		
组织教师及学生参加各类比赛（25分）	20.团队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情况	30	团队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在公共教研室排名第一计25分，排名第二计23分，排名第三计21分，排名第四计19分，排名第五计17分，排名第六计15分，排名第七计13分，排名第八计11分，排名第九计9分，排名第十计7分，排名第十一计5分，未参加任何比赛者计0分。（排名时，同一奖项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教研教改（5）	21.教研教改课题	3	团队成员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课题1项计3分。		
	22.论文发表	2	人均发表论文1篇以上计2分；人均发表论文0.5篇以上计1分。		
中职普测（5分）	23.中职普测	5	在校内模拟测试中，平均分达90分以上计5分；90>平均分≥85计4分；85>平均分≥80计3分；80>平均分≥75计2分；其他不记分。 平均分低于60分，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无此项工作者计5分。

合计		100分			
----	--	------	--	--	--

评定人 _____

日期 _____